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与山东盐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现金购买山东盐业相关下属企业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以上合称“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系根据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定价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8,259.25 万元、8,563.35 万元、

9,180.22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26,002.82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数未考虑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变更所需缴纳的采矿权价款摊销的影响。同时，山东盐业承诺，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否则差额部分由山东盐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经审，2019-2021 年度，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26,002.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 26,451.02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扣非后）	8,259.25	8,563.35	9,180.22	26,002.82
实际净利润（扣非后）	3,752.41	7,113.51	15,585.10	26,451.02

综上，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完成业绩承诺，山东盐业无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约定：“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时，双方同意由补偿权利人对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该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推进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待相关报告

出具后进行专项审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